2025年度濉溪县公开招聘中小学新任教师

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进入考点时间

2025年8月2日6:00-6:40，6:40之后禁止进入考点

二、面试地点

濉溪县实验小学（濉溪县加油站南100米淮海路西侧）

考生考场分组、候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考场等分布情况详见考点示意图。

三、面试方式

无生上课。

四、面试分值

100分。

五、面试内容

所报学段学科现行课本内容，不指定具体版本。

六、面试程序

考点入口处查验证件（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、笔试准考证）→操场集合→候考室上交所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，按要求签到、抽签、候考→备课室备课（备课室内只允许携带笔、面试准考证、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，其他物品一概放置在室外）→对应面试考场参加面试→考场所在楼层候分处领取成绩通知单→考点入口处领取上交的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并离开考点。

七、候考、面试规程

1、面试对象进入候考室，抽签确认考试顺序并签字确认，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等禁带物品。

2、面试对象在引导员的引导下按抽签序号进入备课室

备课时间为50分钟，备课室管理员现场发放课题、笔、备课纸。

3、面试对象在引导员的引导下按抽签序号进入考场，无生上课时间15分钟。计时员在面试满12分钟时提醒测试对象，在满15分钟时，宣布“面试时间到”，考生停止讲课。

4、面试对象面试结束后，在楼层候分处等待领取成绩通知单。

5、面试对象拿到成绩通知单后，领取上交的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并离开考点。

八、纪律要求

1、面试对象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，不得携带各类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（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手表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等）。进入候考室后未上交所携带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的、携带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备课室及面试考场的，一律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、考生于6:00--6:40到达考点时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，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考生自行准备的教学用书不得带入候考室，到备课室门口，上交禁带物品存放处，备完课带至考场门口，上交禁带物品存放处，进入面试室只能携带本次面试发放的课题内容和备课纸。上课结束将课题内容、备课纸及时上交。考场不支持PPT及音频、视频播放，考生不得使用自带教具（体育考生哨子不作为教具对待）。

3、面试对象进入考点后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，按规定候考。候考期间不得吵闹喧哗和随意出入，如有不适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请及时报告管理员，如需上卫生间应由管理员陪同前往。

4、面试对象必须严格按照面试程序，根据指定课题参加面试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因个人原因未按程序参加面试，责任自负。

5、考生在考场进行面试时，只报本人面试岗位代码和抽签号，并把签号交监督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身份等个人信息，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同一组内有多个岗位人员面试，先抽签决定岗位先后面试顺序。

6、面试对象须遵守考点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从考点开考至本人面试结束，所有环节必须按照候考室管理员、备课室管理员和本组引导员安排进行，擅自行动的，将取消面试成绩。如有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等违规违纪的情形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